

幸福系万家
平安幸福你我他



安全用气

请认准以下南海区正规的燃气经营企业: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微信公众号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1234111	南海燃气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86398888	南海瑞佳能源
佛山市南海区南官燃气有限公司	85803333	南官燃气
佛山市南海蓝鸟燃气有限公司	86445566	蓝鸟燃气
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2833333	华信能液化石油气
喜威（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96917	佛山喜威燃气
佛山市嘉和兴冠顺燃气有限公司	86780015	
佛山市南海中胜石油气有限公司	86897820	
佛山市南海沙头石江液化石油气站	86916524	
佛山市南海区宏达石油液化企业公司	85667333	



⚠ 擅自开启旁通使用



⚠ 拆除设备后，末端管道接口未有效封堵



⚠ 擅自改管且使用非燃气专用阀门

2、瓶装液化气隐患



⚠ 私自倾倒液化气残渣残液



⚠ 用火烤、开火烫加热液化气瓶



⚠ 液化气瓶卧放或倒放



⚠ 液化气瓶私自过气



⚠ 违规使用三通且管箍严重锈蚀



⚠ 胶管严重超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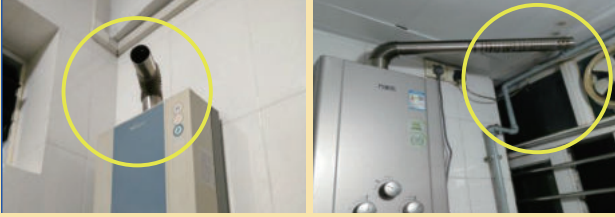


⚠ 瓶组间存在地漏

3、热水器隐患



⚠ 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 热水器烟管未排出室外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

- 1、切断气源。立即关闭燃气控制阀门（钢瓶角阀）。
- 2、开打门窗。让空气流通。
- 3、禁止触动现场开关电器。任何电器都可能产生微小火花引起爆炸。
- 4、疏散人员。迅速疏散家人、邻居，做好现场警戒。
- 5、电话报警。到室外安全的地方打燃气公司抢险电话和“110”、“119”报警。



相关法律法规（节选）

1、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第三十六条 第四款的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第八款规定，对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盗用燃气；
-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3、《佛山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用气的规定，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拆修瓶阀等附件；
- （二）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居住、办公、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 （四）发现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拨打电话；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用户发现燃气使用异常时应当按照安全用气指引进行应急处理，并在安全条件下立即通知燃气经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 （一）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二）做好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 （三）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业务指导，加强对从事安全管理、燃气设施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安全知识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机场、工厂、电厂、商贸中心等大型工商业单位燃气用户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规程，自行配备或者委托专业的维护机构对用户红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维护管理。

我们要遵守
安全法规



单位用户
安全用气

单位用户：

使用燃气的对外经营单位

生产车间位

员工饭堂

酒店餐饮等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单位用户燃气安全用气

燃气基本知识

名 称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	甲烷（CH4）	丙烷（C3H8）、丁烷（C4H10）
爆炸极限	5%～15%	1.5%～9.5%
气态密度	比空气轻	比空气重
泄漏后	易挥发，不容易积聚	易积聚在低洼处

燃气事故案例

案例一：私自拆改燃气管

2019年5月，黄某开了一家餐饮店，未经燃气公司私自雇佣李某为其餐饮店安装天然气管道。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分别判处黄某、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和两年。（图为私自拆改燃气管）



案例二：使用不当发生爆炸

2019年10月13日，无锡市一小吃店发生一起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10人受伤，事故主要是由于使用了不匹配的中压调压阀加之缺失胶管管箍，液化石油气泄漏后遇电火花发生爆炸。事故相关主体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三：燃气管锈蚀穿孔

2018年某餐饮业用户厨房燃气管锈蚀穿孔造成燃气泄漏，因发现及时，没有造成事故，经燃气公司抢修后恢复用气。初步判断由于燃气管长期处于潮湿位置，燃气管粘附油污加速腐蚀，用户日常对燃气管缺少维护检查，导致锈蚀穿孔造成燃气泄漏。
燃气管长期处于潮湿位置且粘附油污，加剧腐蚀，缩短使用寿命，为保障安全用气，用户需定期对燃气管进行检测维护，或到燃气公司办理改管手续，更换成厚壁不锈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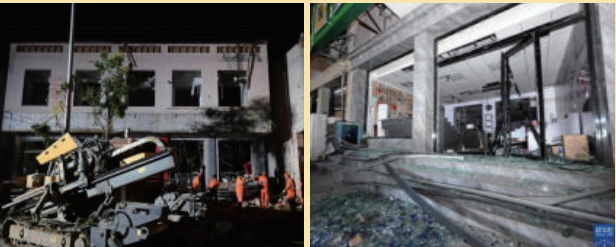
案例四：拒不安装燃气报警器停业整改

2021年10月22日，某市燃气安全指挥部再次对某餐饮厨房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情况进行复查（前期检查发现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发出整改单限定整改期限），发现该店未如期整改。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九十九条第八款规定停止该店使用天然气1个月，并停业进行整改。



案例五：违规施工造成燃爆事故致23伤

2022年6月21日16时45分许，宝坻区北城东路与吴苏路交口附近，因违规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引发燃爆事故，导致23人受伤，其中3人重度烧伤。



案例六：私倒液化气残液被行政拘留

2021年6月17日晚，十堰张湾某居民小区突然被一股刺鼻的液化气味所“笼罩”，经过仔细排查，是居民楼5楼一用户将液化气残液倒入下水道导致的，造成了居民恐慌。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燃气使用注意事项

- 1、用气单位应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2、用气单位张贴公示《企业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企业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气源种类	☐ 管道天然气 ☐ 瓶装液化气	供气协议	☐ 有 ☐ 无	
供气企业安检表	☐ 有 ☐ 无	上次安检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自查情况	月份	自查人员	月份	自查人员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举报电话：12345

3、日常检查项目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图例说明	检查内容	异常处置办法
1	泄漏检查		用肥皂水查漏手持式浓度报警器查漏	发现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到安全区域拨打燃气公司24小时应急电话
2	锈蚀检查		目测燃气设施有无焊缝生锈等异常情况	异常时自行除锈防腐或联系燃气公司办理维修手续
3	阀门检查		检查阀门手柄是否出现丢失断裂锈蚀等异常情况	异常时联系燃气公司办理维修手续
4	用气设备检查		定期泄漏检查检查设备使用年限	如有泄漏或故障需关闭燃气阀门联系设备厂家处置
5	燃气软管检查		是否出现脱落老化、损坏（老鼠咬破）等异常情况	老化、龟裂的，及时更换，应更换波纹管不锈钢软管

4、正确安装燃气浓度报警器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天然气的场所，应选择探测甲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选择探测丙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1）燃气探测器安装规范

燃气种类	探测器与释放源中心水平距离L ₁	探测器与地面距离H	探测器与顶棚距离D	探测器与通风口及门窗距离L ₂
液化石油气	1≤L ₁ ≤4	H≤0.3	\	0.5≤L ₂
天然气	1≤L ₁ ≤8	\	D ≤0.3	0.5≤L 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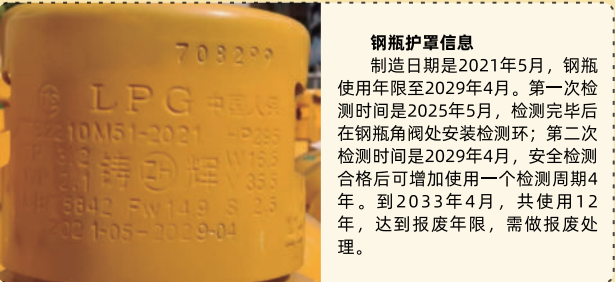
（2）燃气报警器检查

浓度报警器					
报警器组成	图例说明	报警器组成	图例说明	注意项目	异常处理措施
主机		防爆报警灯		报警器相关设备，需保持正常通电	报警后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到安全区域拨打燃气公司24小时应急电话
探头		防爆风机		探头不封堵不遮挡	联系有资质单位定期检定

5、液化石油气钢瓶及瓶组间

（1）液化石油气钢瓶

钢瓶的检验周期：液化石油气钢瓶每4年检验一次。
钢瓶使用年限：按《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06标准制造的钢瓶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对设计使用年限为8年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允许在进行安全评定后延长使用寿命，使用期只能延长一次，且延长使用期不得超过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对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年限达到15年的应当予以报废并且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



（2）液化石油气瓶组间

瓶组站、瓶组气化站的选址应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以防止液化石油气集聚，设计和施工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项 目	钢瓶总容积(V, m³)	
	V≤2	2<V≤4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30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20
其他民用建筑	10	12
道路（路边）	主 要	10
	次 要	5

瓶组间要求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通风良好且门直通室外；与相邻房间的墙没有门窗洞口；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与防爆风机联动)，声光警报通过线路传达到值班室。

瓶组站、瓶组间区域禁止烟火，悬挂警示标志，操作规程上墙，管理责任人上墙，按规范设置灭火器。



常见隐患问题

1、管道天然气隐患

